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复〔2023〕8号 B

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0230163 号建议的答复

方洁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绿色数字治理能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主要从“健全生态产品数字化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精算与数字化服务平台、探索建设生态产品和生态资源权益数字化交易平台、发挥数字治理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的保障作用”四个方面，提出了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具体建议。提案提出的建议非常务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我市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工作实际，对推进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我局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进行了研究和办理。

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部门地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

1.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应用。为保障数据高效汇聚和共享应用，我市出台了政府规章《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推动公共数据有序汇聚、共享、开放和安全管理。搭建市大数据能力平台，持续汇集整合城市各类数据资源，平台向上连通国家、

省级大数据能力平台，横向连通 64 个市级部门，向下对接各区，建立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的数据共享机制，汇聚数据资源超百亿条，日均共享数据约 1.2 亿条，为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支撑。

2.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我市印发了《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分级分类指南(试行)》，强调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第三方合法权益，防止数据被非法获取或不当利用，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开放数据、实现数据保护和开放之间的平衡。此外，我市会同武汉城市圈内城市连续举办了两届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促进了公共数据资源的跨地域流通，有助于激发数据要素活力。

3.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我市印发《武汉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提出推进数据融合应用、培育数据服务生态、筑牢数据安全保障等目标，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开展数据交易试点，为促进实现数字化生态产品价值提供制度和环境保障。

(二) 推进生态产品调查监测

1.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和规范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标准，编制完成《武汉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规范》。对我市重点区域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开展 24 个自然保护地、165 条河流、166 个湖泊的确权登记。全市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预划工作已全部完成，发布 237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通告，完成 307 个自然资源登记单

元地籍调查。

2.实施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开展 2021、2022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全市完成调查图斑内业判读 142020 个，外业核实 23106 个，变更调查初始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编制《武汉市国土空间监测报告（现状篇）2022》，通过省级、国家级质检验收，汇交至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印发《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开展 2022、2023 年全市林草湿调查监测。

开展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方面。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 号）、《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发〔2022〕7 号）有关要求，我市印发了《武汉市 2022 年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先后完成了全市专题资料收集整理、技术设计和培训、数据生产与质检、成果校核与完善、成果汇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市、区联动，共同完成了我市 2022 年度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我市在全市国土空间现状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房屋建筑、地下空间、地质灾害、地下水等专项调查监测成果，开展了专题统计分析，编制完成《武汉市国土空间监测报告 2022（现状篇）》，聚焦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草地、水域、湿地、山体等要素，综合反映全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目前，该监测成果已由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搭建自然资源“一张底图”方面。为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由

我市牵头，林业、水务、生态环境、农业等部门配合，基于国土空间基础调查和监测数据，参考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所提出的自然资源分层分类模型，以地表基质层（土壤）、地表覆盖层、管理层为主要内容，初步构建了武汉市自然资源全要素的“一张底图”，较好解决了生态要素概念不统一、标准不统一、内容有交叉、空间相冲突等问题，在数据获取、信息提取、成果存储管理与分析应用方面，有效实现了多源生态要素数据的融合。

（三）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价

1.逐步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武汉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施方案》要求，我市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已编制完成《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研究报告》，探索构建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并重点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等自然资源，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方法，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量化支撑。

2.探索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研究。结合全市森林、湿地、绿地生态系统资源本底调查和动态更新数据，对全市森林、绿地、湿地生态系统价值进行了评估核算，武汉市森林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 266.74 亿元，湿地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 924.42 亿元，绿地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为 116.82 亿元。基于前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确定了武汉市森林、湿地、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价值量化方法，基

于连续清查数据和遥感数据，初步构建武汉市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模型和生态效益评价系统。

完成武汉市湖泊湿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研究，为市内湖泊湿地 GEP 核算提供了有益的探索，为建立一个有武汉特色的湖泊湿地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指标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 GEP 核算总值来看，涨渡湖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 231856.83 万元，单位面积 GEP 为 2981.13 万元/km²；汤逊湖研究区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 264774.58 万元，单位面积 GEP 为 2768.73 万元/km²。

（四）健全生态产品开发机制

1.发展优质生态农业。2022 年新增 3 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新增认证“二品一标”农产品品牌 30 个，打造形成武汉市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称“江城百臻”。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7.7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推进全市 10 个田园综合体建设，已完成投资 7.39 亿元。黄陂区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化，2022 年林业总产值超百亿元。

2.发展绿色低碳工业。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2022 年全市共签约引进 39 个数字经济方向重点企业，总投资额 606 亿元。

3.探索生态产品和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开展武汉市碳普惠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提出我市碳普惠机制的初步构想，起草《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2022 年共 76 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累计成交金额 2006.22 万

元。开展流域水权交易机制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初稿，提出了具有武汉特点的流域水权交易管理机制，明确了不同类型水权确权流程、水权交易流程。

（五）开展生态产品保护补偿

坚持“改善奖励，下降惩罚”的长江汉江生态补偿机制，每单月通报跨区断面生态补偿考核预核算情况，年底兑现奖惩，有效形成压力传导，长江汉江武汉段稳定达标。与仙桃市签署《通顺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协议》，已完成 2022 年度生态补偿金额测算，并与上游城市仙桃市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见效。积极推动道观河共治共保，持续实施道观河生态补偿工作。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规程》，截止 2023 年一季度全市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45 件，办结 48 件办结数居全省前列。印发《武汉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明确了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政策。2023 年，我市纳入补偿的公益林面积 80.3638 万亩，安排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2073.84 万元。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武汉市绿色贷款余额 5935.72 亿元，较年初新增 690.37 亿元，余额同比增速 44.18%。汉口银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完成首批“绿色企业保证保险贷款”，实现业务新突破。民生银行武汉分行根据《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向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发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300 万元，为湖北首笔跨履约期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积极申报以碳金融为核心特色的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北省武汉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已上报省政府，省政府已于 3 月 14 日将《关于批复武汉市建设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的请示》报国务院。武昌区成功入选全国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新洲区积极推进绩效考核制度改革，科学制定考核标准，将考核指标体系调整为绿色发展特色指标、生态物质产品指标、生态调节服务指标、生态产业发展指标 4 个类别，将考核范围扩大至 8 个街道。新洲区道观河风景区率先开展 GEP 核算，2020 年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为 6.776 亿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摸清资源家底。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四条边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利用国土调查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持续推进我市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科学量化评估。配合省级部门落实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国家标准（试行），执行国家制定的生态产品指标体系、技术规范 and 核算流程。探索开展武汉市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研究工作，针对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湿地资源等几类要素，建立资产价值核算体系、明确价值核算方法。

（三）提升品牌溢价。发展优质生态农业，持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安排市级专项资金 400 万元用于实施洪山菜

藁、柏泉绿茶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设，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深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打造全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江城百臻”。推动工业节能低碳发展，在钢铁、石化、建材等高耗能行业推进一批能效提升项目，推动重点耗能大户节能改造，助力“双碳”战略实施。发展生态文化旅游，推出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星级旅游民宿品牌化发展。

（四）深化市场运作。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深入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在重点流域开展水权交易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鼓励企业林农依法规范流转林权。

（五）引导多方参与。鼓励创新发展排污权、水权、用能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生态环保主题资产支持证券，探索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引导多元主体参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主管领导：张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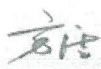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5807051

经办人：周佳

联系电话：85805650

邮政编码：430024

武汉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见面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方洁	建议编号	20230163
建议标题	关于加强绿色数字治理能力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建议		
承办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见面地点	湖北经济学院		
办理效果	解决问题 (√) 等待时机 () 解释说明 ()		
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答复公开	同意公开 (√) 不同意公开 ()		
对办理工作的意见： 贵局牵头就本人提出的人大代表建议认真进行了研究和办理，对贵局的回复满意。 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在数字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已经出台了系列文件，开展了许多具体工作，在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生态产品价值评价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后，在摸清资源家底、科学量化评估、提升品牌溢价、深化市场运作、引导多方参与等方面，还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创新探索武汉方案。 代表签名：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0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室。